

第二分卷(1903-1919)

上册



ZHONGWAI JIU YUEZHANG DAQUAN



中外旧约章大全



海关总署《中外旧约章大全》编纂委员会

中国海关出版社

海关总署《中外旧约章大全》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牟新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署长

盛光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党组书记

◎

顾问

鲁培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政治部主任

赵光华

中国海关学会会长

汪敬虞

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陈诗启

厦门大学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名誉主任、教授

阮芳纪

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杂志主编、编审

王天有

北京大学历史系原主任、中国明清史学会副会长、教授

孙修福

国家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员

陈 绛

上海经济史学会原会长、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

主任委员

孙毅彪

上海海关关长

左 铁

中国海关出版社社长

海关总署《中外旧约章大全》编纂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陶济生

原中国海关出版社社长、北京海关巡视员

陈帼培

上海海关学会副会长

高峰

中国海关出版社副总编辑



主 编

孙毅彪 左 铁

陈帼培 卞祖耀



执行主编

张耀华 高 峰



副主编

何国新 陶蔚莲 俞仁愚



责任编辑

冯雪松 胡 菡

序一

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到了秦汉时期，我国已经形成了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权国家。两千多年来，统一和独立始终是我国历史的主流。但自晚清以后，由于外国列强武装入侵，使独立的中国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黑暗落后的中国。1840—1842年，英国借口林则徐禁烟，对中国发动了一场野蛮的侵略战争，其本质是英国对中国倾销鸦片牟取暴利，掠夺廉价原料，推行殖民统治。由于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战争失败，清廷被迫与英、美、法等国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

1842年8月，中英《南京条约》主要内容是：清政府向英国赔款2100万银元；将香港全岛割让给英国；将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5处开放为通商口岸，准英国派领事并准英商及眷属自由往来等。

不久，英、法等资本主义国家又于1856年到1860年，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迫使清政府签订一批新的不平等条约——

1858年6月，中英《天津条约》主要内容有：将1843年所制定的《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及《五口通商章程》的部分内容并入本约；两国互派全权大臣即外交使节，常驻对方京师；除已开放的五口通商外，新开放牛庄、登州、台湾、潮州、琼州等府城口岸，准英国人任意买卖，听任居住，买屋、租地建造教堂、医院；确定值百抽五低关税税率，实行子口税制度。

其后，因英法联军攻占北京，于1860年签订《北京条约》；因甲午战争失败，于1895年签订中日《马关条约》；1900年，因八国联军攻占北京，于1901年签订的《辛丑条约》等等，这些丧权辱国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都是在外国侵略者的威逼之下签订的。弱国无外交，落后就要挨打。中国近代百年中这些不平等条约，使帝国主义列强从中攫取了巨大的经济利益和各种特权，却给中华民族带来了巨大的损失、灾难和屈辱。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废除了强加于中国人民的一切不平等条约。但是面对那段沉重的历史，新中国的几代领导人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及胡锦涛总书记都曾反复告诫我们：一定要不忘国耻，奋发图强，励精图治，振兴中华！为此，海关总署与上海海关合力编纂了这部

《中外旧约章大全》(中外文合编版3卷本), 收录了旧中国政府被迫签订的一系列条约, 以史为鉴, 作为历史铁证, 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同时, 本书还收录了在这特殊而漫长的历史时期中, 旧中国与当时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通商贸易、税务、海关、边界、铁路、邮电、航空、工矿企业、民政、财政金融、司法、文教、工程技术等多方面的合同、协定和章程, 其中有很多内容展现了近代中国与各国之间正常的经济、文化、技术等方面交流的历史演进情况。

在近、现代中国历史中, 由于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的特殊背景和特殊权力, 使它可以深深介入中国与各国的外交事务, 可以依据清朝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或外务部所存条约签字原件, 由海关总税务司署造册处按立约国别分类, 用中文与英文、法文、日文、俄文、德文等12种外文合编出版《中外条约汇编》。这项编纂出版工作先后持续百余年, 直到新中国成立前夕。但由于种种原因, 被迫中断近5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上海海关和中国海关出版社正是利用上海海关历史档案馆珍藏的这批比较完整的历史典籍档案, 组织专门力量, 历时7年, 精心整理、编纂出版这部上迄1689年(清康熙二十八年), 下至1949年9月, 时间跨度长达260余年的《中外旧约章大全》。全体编纂人员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投入这项浩大的历史文化积累工程, 科学严谨, 呕心沥血, 勤奋工作, 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由于本书珍贵而独特的历史文献价值, 分别被批准列入国家“十五”和“十一五”规划重点出版项目。其中本书第一分卷(1689—1902年)已于2004年6月出版。现在, 本书第二分卷(1903—1919年)出版问世, 无疑将为中国的近、现代史, 多种行业发展史和中国翻译史研究, 特别是国家“清史编修工程”提供更有价值的支持帮助。

它的编辑出版, 也充分体现中国海关在祖国现代化建设事业中, 充满热情地为推动中华民族文化建设的大发展、大繁荣, 竭尽绵薄的真诚愿望和不懈追求。

谨以为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署长 牟新生

2007年12月28日

序二

历经三年寒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外旧约章大全》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在中国海关出版社、上海海关相关编辑和作者的辛勤工作下，《中外旧约章大全》（第二分卷）终于付梓出版，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部书的编撰和出版，具有重要的文化历史传承价值，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中外旧约章大全》上迄1689年，下至1949年9月，时间跨度长达260余年，是海关系统一项浩大的历史文化积累工程。因历史资料繁多、整理工作量巨大，计划分三卷出版。第一分卷已经于2004年6月问世，得到了我国近代史和海关史权威专家学者们的高度评价。由于其“对中国近现代史、多种行业的发展史和中国翻译史的研究，特别是对当前国家清史编修工程具有不可替代的历史资料库作用”，《中外旧约章大全》先后于2003年、2006年被评选列入“国家十五重点出版项目规划”和“国家十一五重点出版项目规划”，并在香港第十四届国际书展获装帧设计一等奖及封面包装材料工艺一等奖。

本次面世的《中外旧约章大全》第二分卷涵盖中文、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德文、日文、俄文、瑞典文8种语言版本。收录中外条约319件，从1903年1月27日中国与葡萄牙签订的《分关章程条款》，到1919年11月20日中国与英国签订的《湘鄂中英公司二百万元借款凭函》，跨时16年。这其中，既有在外国侵略者的威逼之下，签订的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也有与各国之间的正常交往以及经济、文化、技术等方面的交流，互通有无、互补互

利的平等条款,完整地展现了辛亥革命前后这一重要历史时期我国对外签订条约的真实面貌,为客观公正地研究这段历史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古为今用,鉴往知来,重视史料的整理和研究是中国海关的优良传统。《中外旧约章大全》所具有的“资政、教化、存史”的功能,决定了本书的编撰工作使命神圣、责任重大、任务艰巨。现在,本书的第一卷、第二卷已经结集出版,第三卷的编撰工作也正在紧张地进行。我相信,本书的面世,不但是海关历史文化基础建设的一件大事,也必将为相关的专业学术研究尽一份绵薄之力。

最后,我谨向中国海关出版社和相关编撰单位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大家为完成这项重大历史典籍编纂工程辛勤付出的心血和取得的丰硕成果,表示崇高的敬意!

是为序。

上海海关党组书记、关长

徐毅彪

2007年12月28日

编辑说明

一、本书汇编了中国自1689年起，到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止的所有对外订立的条约、协定、章程、合同等的中、外文本，称《中外旧约章大全》（中外文合编版）。中国最早与外国正式签约，是1689年（清康熙二十八年）的《中俄尼布楚条约》。到1792年2月（清乾隆五十七年）的《恰克图市约》，在这103年中又签订中俄界约6件。1840—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前，又先后签订1100余件。这些条约应属于中国近、现代史范围。

本书计划分3卷出版：

第一卷，自1689—1902年期间所订立的条约和章程，已于2004年内出版发行；

第二卷，自1903—1919年期间所订立的条约和章程，于2007年内出版发行；

第三卷，自1920—1949年9月期间所订立的条约和章程，计划2008年内出版发行。

二、本书依各条约、章程订立的时间先后为序编排。订立约章的时间系指各种文本的签字日期。第一卷的目录，以条约、章程订立日期（年、月、日）顺序排列和检索。

三、大部分条约之后设置“附注”，写明条约签字的清朝年号；与俄罗斯订立的条约，写明俄历；与日本等国订立的条约，也写明各该国的年号。附注还写明条约互换批准书的日期、地点及其他相关内容。

四、本书主要影印于旧海关总税务司署造册处编纂出版的《中外条约汇编》。该《汇编》以条约签订国家排序，本书现改为以签订日期排序。编者

对有些条约只有内容，没有名称的，已补上中外文名称；对有些条约只有外文名称的，已翻译成中文，相互对照；对有少数条约章程原文没有名称，后人编辑加注标题又欠妥的，如1843年6月26日，清政府与英国政府签订关税文件，后人有的加注“子口税声明”，有的加注“过境税声明”，因中国海关史上1843年时还未出现子口税名词，编者依据两国签订文件内有“中国内地关税定例”字样，在本书中改为“内地关税声明”。

1898年7月10日，中国与刚果在北京签订的条约，近代有些出版物印成《天津条约》或《天津专章》，出入颇大。本书按条约中文版原文为准，定名为《中国与刚果专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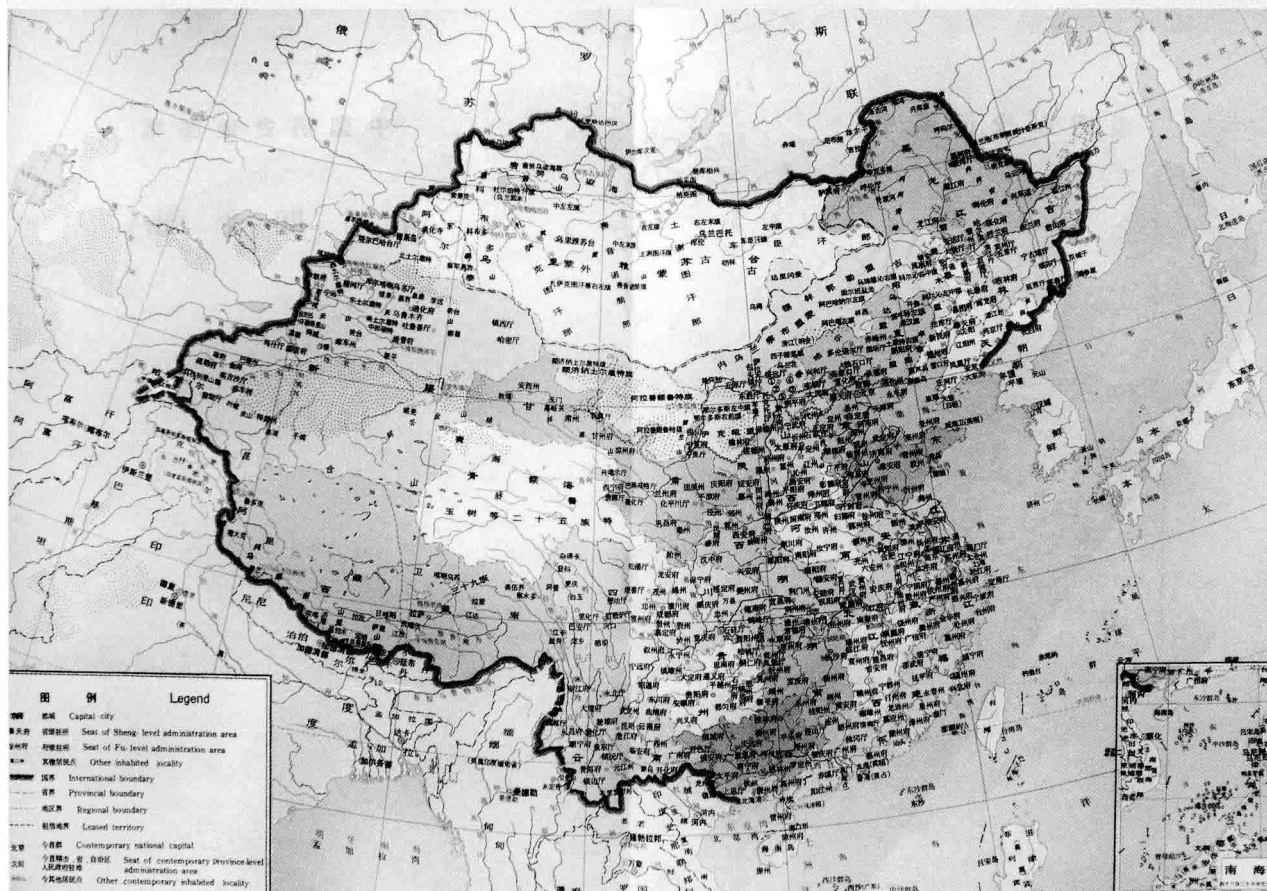
五、主要参考书目：海关总税务司署造册处，1887年内部版《中外条约汇编》，1908年公开版《中外条约汇编》，1917年公开版《中外条约汇编》。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美国纽约分社1921年出版《与中国签订的条约和协定》（又称《中国约章》）（2卷）。1935年12月商务印书馆出版，由黄月波、于能模、鲍厘人编的《中外条约汇编》。1884年，日本东京图文社印刷出版的《缔盟各国条约汇编》。1886年，天津官书局印刷出版的《通商约章类纂》。1957年，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等。

《中外旧约章大全》的整理和编纂，工程浩大，内容繁多，前人已做了许多工作。编者从“推陈出新，古为今用”的宗旨出发，重新整理，汇编排序，用中外文同版对照，以飨读者。诚然，重新编辑出版千余件中外旧约章，任务艰巨繁重，限于编者能力和水平有限，本书遗漏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并谅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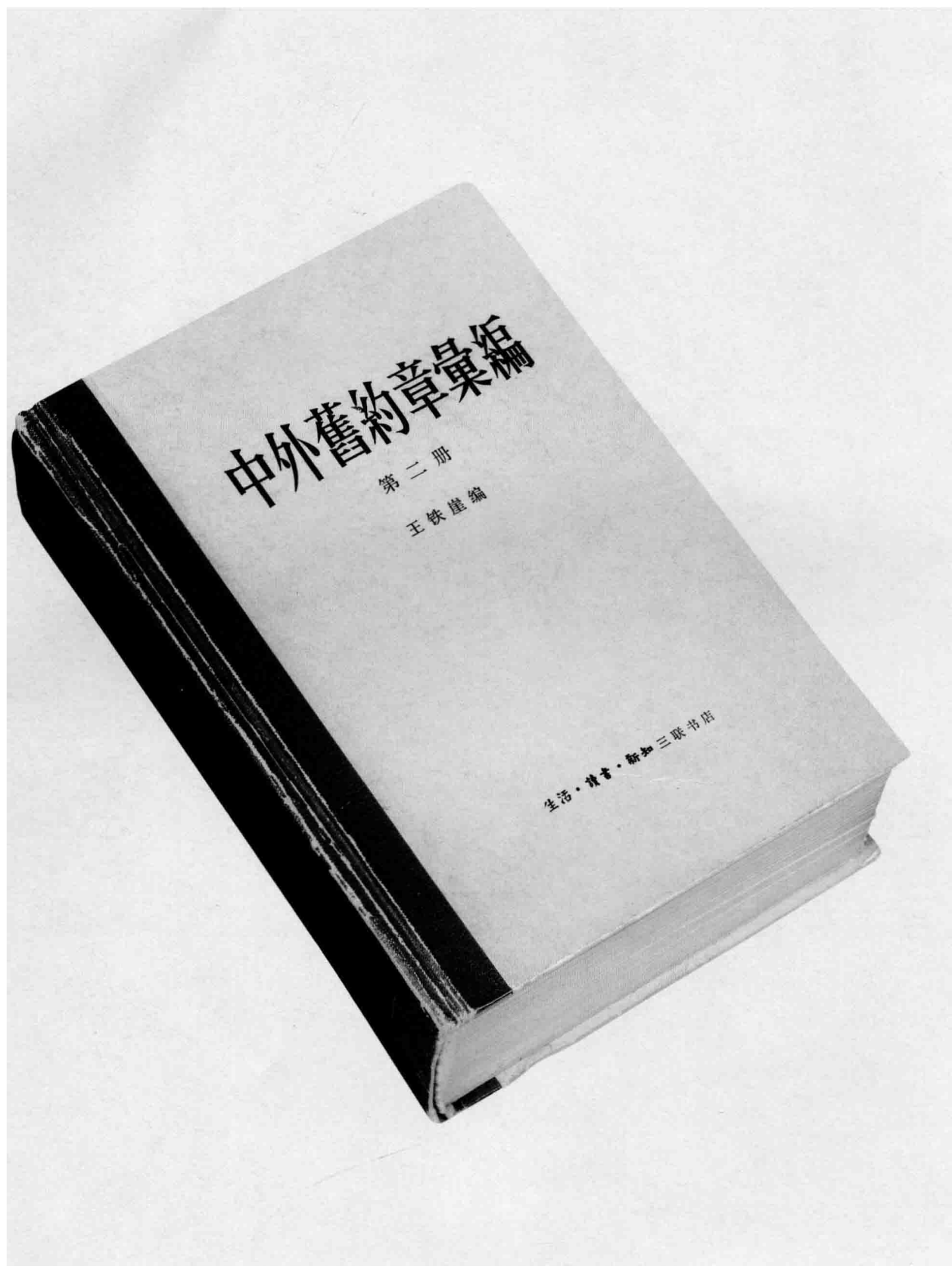
海关总署

《中外旧约章大全》编纂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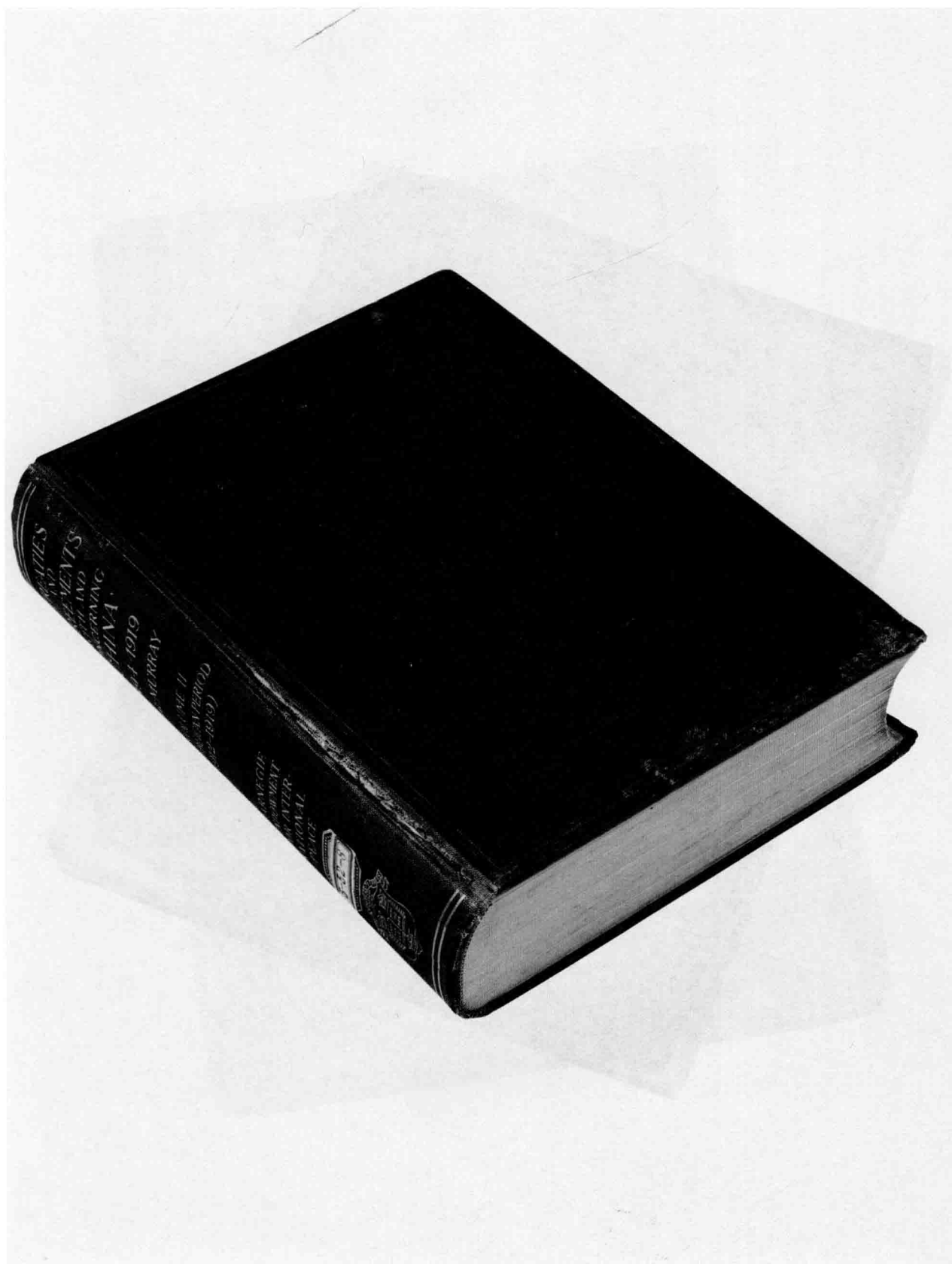
2007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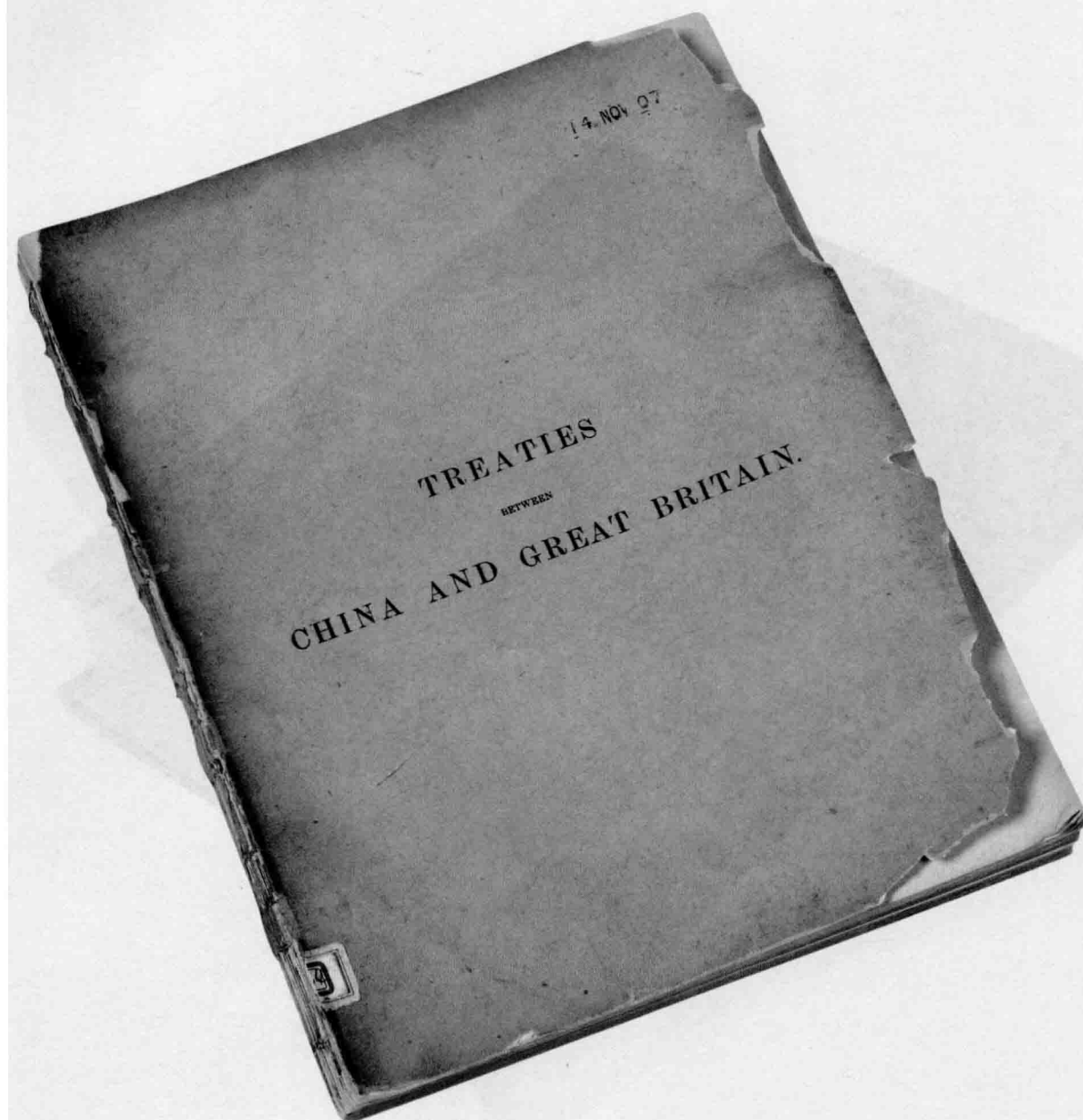
清代疆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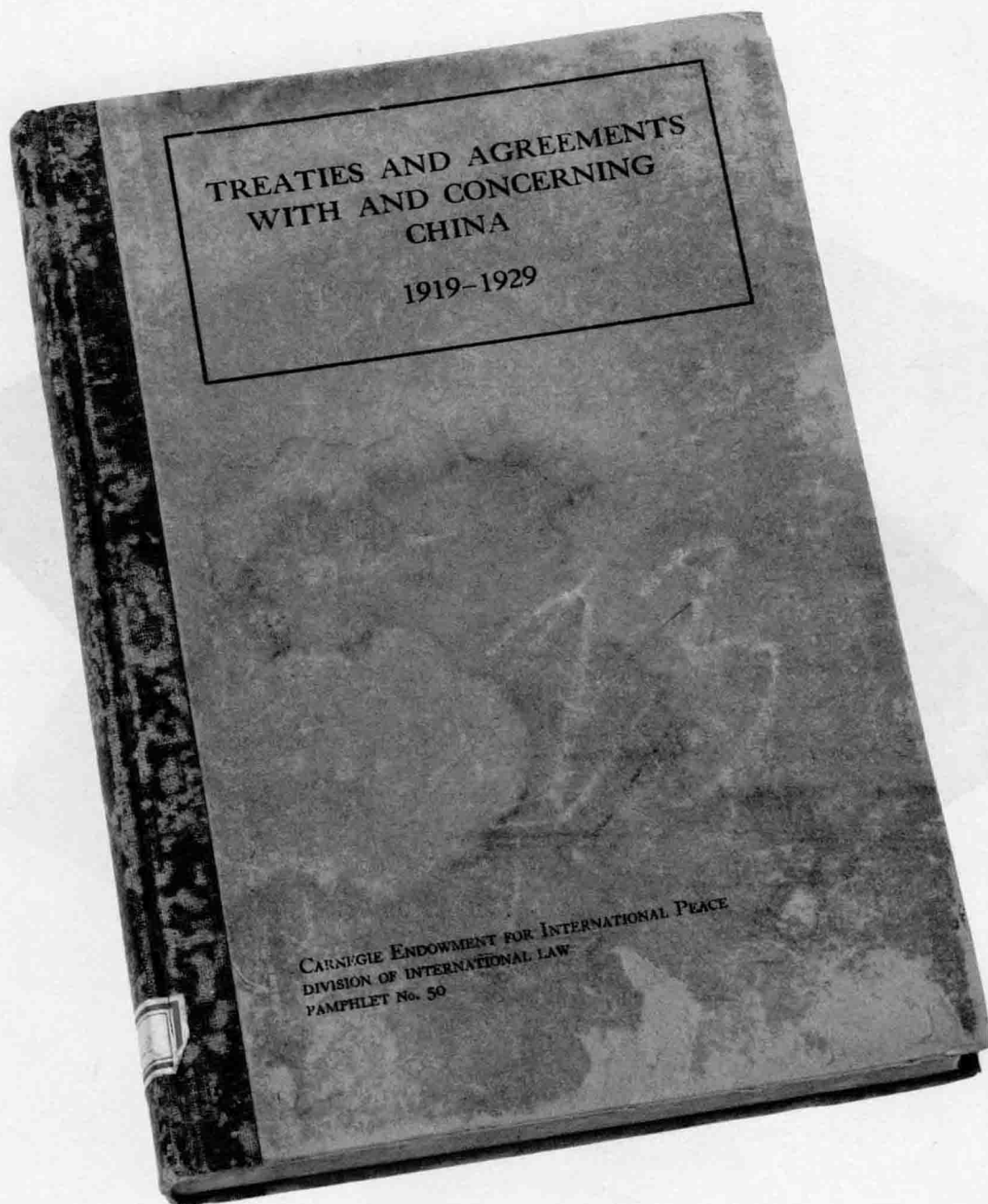
中外旧约章汇编



中国约章



中英条约汇编



中国与有关国家的条约与协定



国际条约大全



中国铁路借款合同全集上册